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产品名称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公司名称	贯标集团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
联系电话	4009992068 13382035157

产品详情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一、许可范围（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单一饲料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二）单一饲料是指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单一饲料品种见《饲料原料目录》。（三）本要求适用于以下情形：1.设立：指企业首次申请生产许可；2.续展：指企业生产许可有效期满继续生产；3.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生产线指企业在同一厂区增建已获得许可产品的生产线；更换生产线指企业对已有生产线的关键设备或生产工艺进行重大调整；4.增加产品品种：指企业申请增加生产许可范围以外的产品；5.迁址：指企业迁移出原生产地址，搬迁至新的生产地址；6.变更：指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一）企业应当按照《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二）申报材料应当使用A4规格纸、小四号宋体打印，按照《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表格不足时可加续表。申报材料应当清晰、干净、整洁。（三）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产品标准、环保证明、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四）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光盘），其中一份报送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受理工作的饲料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五）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相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文件名为企业全称。（六）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资料。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一）企业承诺书（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1.封面1.1生产许可证编号：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填写原生产许可证编号，新设立的企业不填写。1.2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按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填写。1.3联系人：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姓名。1.4联系方式：填写企业负责办理生产许可的联系人手机、固定电话（注明区号）、传真等。1.5申请事项：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别在选项后面的“ ”中打“ ”。1.6申报日期：填写企业报出材料的日期。2.企业基本情况各栏仅填写与申请事项相关的内容。2.1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按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填写。2.2生产地址：填写企业生产所在地详细地址，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路（街）、号。2.3法定代表人、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住所（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注册资本：按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按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填写。2.4固定资产：指厂房、设备和设施等资产总值。2.5所属法人机构信

息：如企业为非法人单位，应当填写所属法人机构信息。2.6主要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机构名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技术、生产、质量、销售、caigou等机构。人员总数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企业的技术、生产、质量、销售、caigou等机构中取得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2.7企业简介包括建立时间或变迁来源、隶属关系、所有权性质、生产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装备、质量管理等内容（1000字以内）。3.产品基本情况3.1产品名称：按照《饲料原料目录》中的名称填写。3.2生产能力：按照每个产品年生产能力填写并注明单位。4.生产设备明细表4.1企业应当以生产线为单位，填写与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的原料贮存、预处理、生产、计量、包装、除尘等主要生产设备。4.2生产产品：填写本生产线生产的产品。4.3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按照设备说明书或设备铭牌填写。4.4技术性能指标：填写反映生产设备主要特征的技术性能参数。5.检验仪器明细表5.1填写能够满足产品主成分、《饲料原料目录》中强制性标识要求所列项目和执行标准中出厂检验规定的项目所需的检验仪器。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和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的，还应当填写微生物检验所需的检验仪器。5.2仪器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按照仪器说明书或仪器铭牌填写。5.3技术性能指标：填写检验仪器主要技术性能参数。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特有工种人员登记表填写与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销售负责人、caigou负责人、检验化验员等，其中检验化验员至少2名。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填写拟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上述人员信息。（三）企业组织机构图提供包括技术、生产、质量、销售、caigou等机构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四）厂区平面布局图按比例绘制厂区平面布局图，并注明生产、检化验、生活、办公等功能区，其中生产区应当标明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的基本尺寸。（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按照企业实际生产线数量逐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应当符合《饲料原料目录》产品特征描述中的工艺要求。工艺说明应当反映主要生产步骤、目的、原理、实施方式、实施效果等内容。使用同一套生产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还应当提供防止交叉污染措施；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设备清洗消毒措施；采用生物发酵生产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还应当说明采用的微生物菌种的中文学名和拉丁文学名以及主要培养基、包被材料、载体等原材料名称。（六）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按比例绘制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图中标明天平室、理化分析室或前处理室、仪器室和留样观察室等功能室以及功能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动物源性单一饲料和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的，还应当标明微生物检验室以及检验室的基本尺寸和检验仪器的位置。（七）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有检验仪器购置发票的提供发票复印件。无法提供购置发票的，提供检验仪器已列入企业固定资产的证明材料。（八）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文本复印件。执行企业标准的，提供有效的企业备案标准文本复印件；尚未取得工商注册的，提供企业标准草案文本。（九）企业管理制度提供企业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的名称、主要内容等。（1500字以内）（十）环保证明提供由企业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环保证明复印件。（十一）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12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种属证明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企业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当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十二七）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提供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十三）与生产新饲料有关的材料申请生产新饲料的，提供新饲料证书复印件；新饲料证书持有者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还应当提供转让证明复印件。（十四）新饲料自获证之日起超过3年未投入生产，其他企业申请生产的，应当提供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单一饲料生产和使用的公告。（十五）企业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十六）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变更申请的，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